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의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对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春雪食品的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春雪食品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春雪食品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良好。

(二) 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

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看了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现场检查日，春雪食品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及三会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看了春雪食品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

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2021 年营业利润大幅度下滑的情况

根据春雪食品披露的 2021 年年报，相比 2020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利润下滑 61.23%，净利润下滑 61.88%，扣非后净利润下滑 51.75%，与整体行业趋势相符。

1、核查程序

项目组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针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对 2021 年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宗商品价格、海外运输情况、猪肉行业相关数据等进行了网络检索。

2、核查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2021 年，春雪食品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利润	17,146.50	6,648.05	-10,498.45	-61.23%
拆迁处置损益	4,893.07	0	-	-
扣除拆迁处置损益后的营业利润	12,253.43	6,648.05	-5,605.38	-45.75%

（2）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 6,648.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23%，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①2020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大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坐落于莱阳市五龙南路 89 号的旧厂区因拆迁拆除，减

少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961.01 万元，取得拆迁补偿款 6,179.60 万元，其中 4,893.07 万元作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营业利润。若扣除拆迁补偿款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利润下滑 45.75%。

②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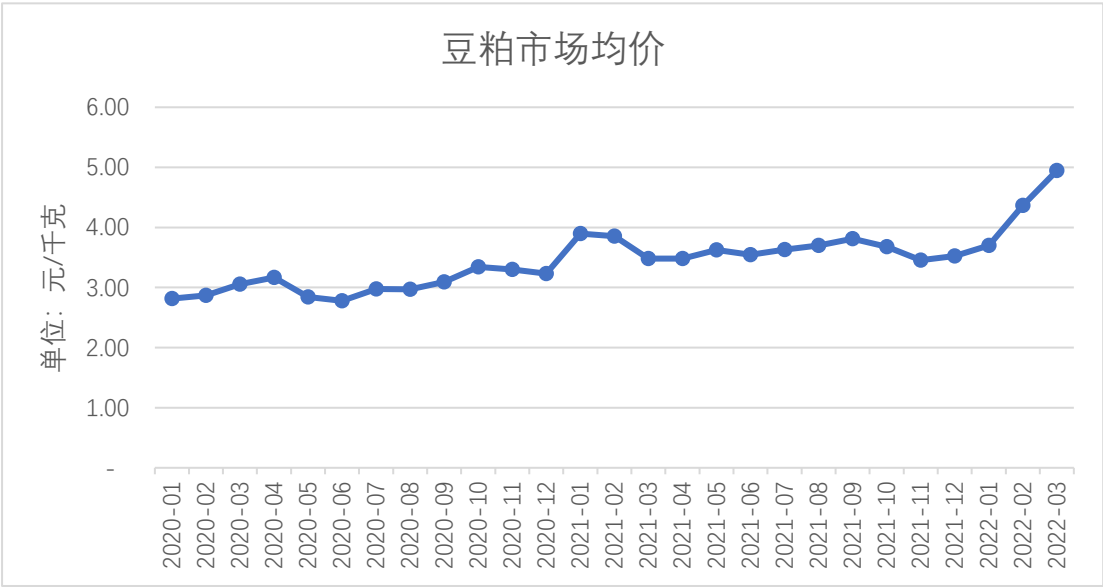
受新冠疫情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多重因素叠加的影响，国际大宗原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人民币升值、海外运输费用增幅较大等均对春雪食品产生负面影响。

A、玉米、豆粕等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

春雪食品主要产品的成本中饲料成本占比较高，饲料的主要原料是玉米、豆粕，2021 年占饲料成本比例达 58.31%。

由于新冠疫情仍在蔓延，全球经济复苏趋势减弱，商品供应链危机加剧，粮食供给问题日益严重，这使得粮食等大宗原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国际粮食价格的上涨使得国内玉米和豆粕的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畜禽饲料成本同比大幅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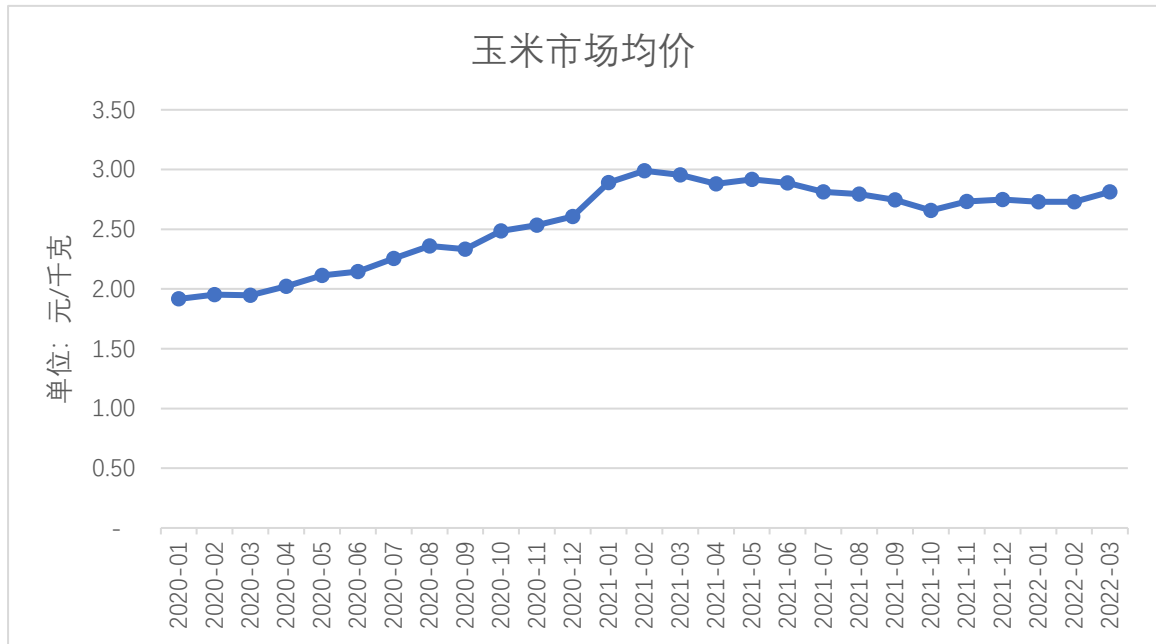
2021 年与 2020 年，豆粕的市场平均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春雪食品豆粕采购均价由上年的 3.14 元/kg 上涨到本年度的 3.62 元/kg，上涨 15.29%。

2021 年与 2020 年，玉米的市场平均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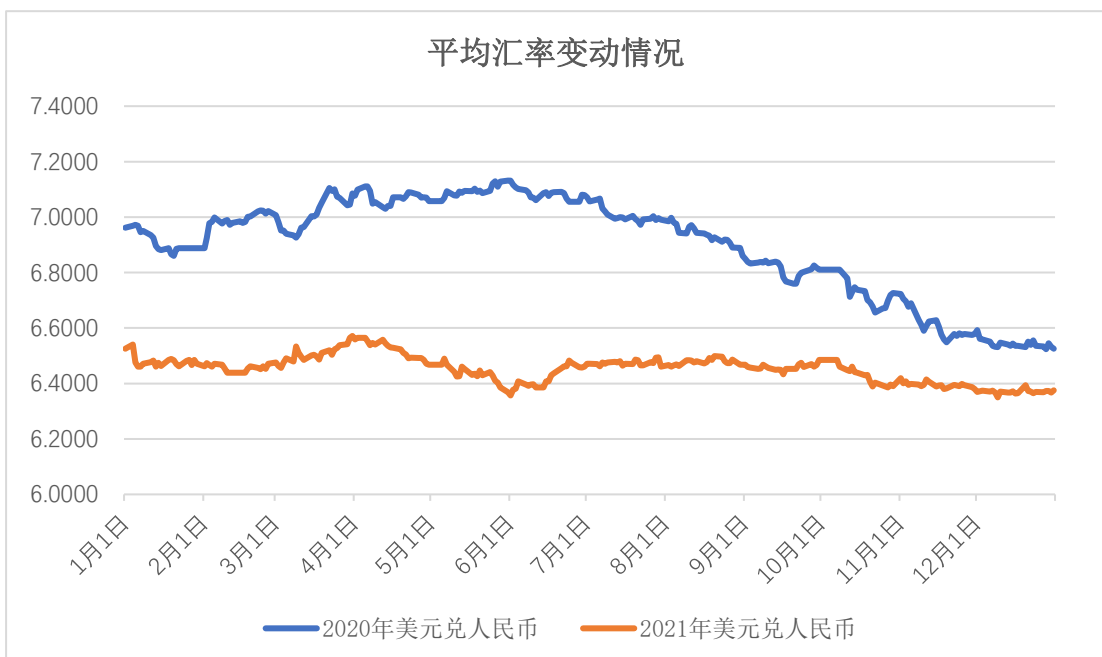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21 年,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春雪食品玉米采购均价由上年的 2.33 元/kg 上涨到本年的 2.89 元/kg, 上涨 24.03%。

玉米、豆粕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高。2021 年, 公司采购玉米 65,863,559 公斤, 采购豆粕 47,327,950 公斤, 采购数量较大。因此, 玉米、豆粕采购价格的上升导致春雪食品成本增长。

B、人民币汇率较上年波动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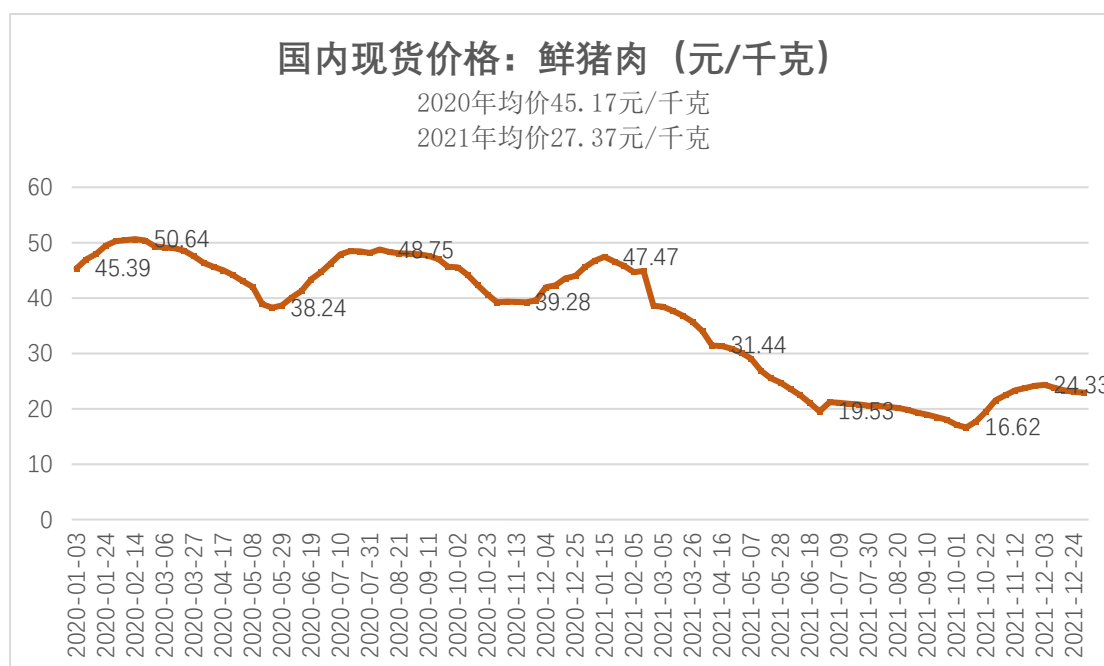
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持续震荡下行，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出口汇兑损失较大。春雪食品 2021 年实现外币收入 5,218.84 万美元，因人民币升值导致 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2,453 万元。

C、国际疫情导致出口运费大幅度增长

受国际疫情加剧影响，2021 年海外销售运输费用大幅度增长，尤其是第四季度增幅显著。受此影响，春雪食品出口平均运输成本由 2020 年的 340.08 元/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1,055.66 元/吨，导致公司 2021 年出口运输成本增长 946 万元。

③市场因素影响

鸡肉生鲜品与猪肉互为替代品，猪肉价格走势直接决定了鸡肉生鲜品的价格走势。2021 年猪肉市场持续低迷，市场平均价格由 2020 年的 45.17 元/千克下跌到 2021 年的 27.37 元/千克，具体见下图。猪肉价格持续下跌导致鸡肉生鲜品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徘徊。



上述原因导致了白羽鸡鸡肉行业内的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下滑。

（3）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受国内外疫情及国内猪肉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均大幅度下滑：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利润 (万元)	变动幅度
002982.SZ	湘佳股份	3,224.44	18,142.21	-82.23%
300498.SZ	温氏股份	-1,296,379.75	838,698.66	-254.57%
002299.SZ	圣农发展	52,470.34	216,822.73	-75.80%
002746.SZ	仙坛股份	9,679.85	35,088.87	-72.41%
605567.SH	春雪食品	6,648.05	17,146.50	-61.23%

春雪食品的经营情况与行业情况相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2)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主要系 2020 年厂区拆迁的非经营性因素导致，扣除厂房拆迁因素后，营业利润下滑幅度未超过 50%；

(3) 公司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一致；

(4)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5) 营业利润下滑未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关于业绩下滑的信息披露情况

春雪食品的业绩下滑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了风险提示。在会审核期间，向审核部门报送了业绩波动的专项核查报告，详细说明了业绩下滑的情况和具体原因。

(八)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项目组通过访谈及查阅相关文件了解到，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存在延期情况：

1、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厂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但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所购置的部分关键设备无法按期运抵工厂、安装调试人员无法及时到达现场，致使项目延

期完工，预计 2022 年 8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

2、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在现场调研、方案讨论确定、基础设施建设、协同能力、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都受到了制约，考虑到后续疫情的防控政策对人员异地流动、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因素的影响，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高度关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宏观、行业及市场因素，若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及时与保荐机构沟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交易所汇报和进行信息披露；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不断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春雪食品 2021 年度营业利润相比 2020 年度下降超过 50%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协助完成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以来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马如华
马如华

文光侠
文光侠

